

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【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】甄試招生簡章

學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系所名稱	華文文學系碩士班
組別	文學暨文化研究組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2 名，在職生：0 名
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	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1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，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
特殊報考資格	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
指定繳交資料	1. 自傳（含學士班歷年名次成績表）。 2. 研究計畫書。 3. 學術論文或讀書報告至少一篇。 4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，如得獎紀錄。
考試方式及占分	初試：資料審查（占分 50%） 複試：口試（占分 50%）
複試日期	112 年 12 月 01 日(五)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口試
2 月入學特別規定	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，至 113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，得申請於 113 年 2 月入學。
聯絡電話	(03) 8905262
傳真號碼	(03) 8900187
系所網址	https://sili.ndhu.edu.tw
電子信箱	sl@gms.ndhu.edu.tw
特色說明及備註	<p>特色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碩士班以現當代華文文學為特色，為訓練文學研究人才與培育作家的研究所。跳脫傳統中國文學或臺灣文學科系的單一中心視角，注重華文文學的多元性及當代實踐。本所每年邀請世界各地重要華文文學家為駐校作家，並籌辦文學系列活動，透過對談、講座、展演、工作坊等形式，提供同學向文壇先進互動請益的機會，深化研究生研究、創作的體會與思考。 2. 本組學位論文得採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報告畢業。 3. 系上設有獎學金獎勵學生：東華華文文學獎助學金、研究生論著獎勵、研究生獎學金（包含研究生入學菁英獎學金、研究生成績優秀獎學金、僑生外國學生獎學金、研究生助學金等）。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，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「文藝思潮專題」（修過「文學概論」等相關課程得免修）。 2. 本組為學籍分組，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，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。 3.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，且成績達 70 分（或 B-）以上，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，學分抵免無上限。 4. 符合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之學生，入學前修習過國內外文學相關領域碩士班開設之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，除引導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與論文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外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經本系審核後方可抵免，學分抵免無上限。

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【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】甄試招生簡章

學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系所名稱	華文文學系碩士班
組別	創作組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6 名，在職生：0 名
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	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，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
特殊報考資格	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
指定繳交資料	1. 自傳（含學士班歷年名次成績表）。 2. 寫作計畫書。 3. 創作作品（以下至少擇一送審）：短篇小說（1 萬字以內/篇）；現代詩 10 首；長篇小說計畫書及至少其中 1 章；劇本 1 齣；散文 5 篇。 4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，如得獎紀錄。
考試方式及占分	初試：資料審查（占分 50%） 複試：口試（占分 50%）
複試日期	112 年 12 月 01 日(五)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口試
2 月入學特別規定	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，至 113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，得申請於 113 年 2 月入學。
聯絡電話	(03) 8905262
傳真號碼	(03) 8900187
系所網址	https://sili.ndhu.edu.tw
電子信箱	sl@gms.ndhu.edu.tw
特色說明及備註	<p>特色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碩士班以現當代華文文學為特色，為訓練文學研究人才與培育作家的研究所。跳脫傳統中國文學或臺灣文學科系的單一中心視角，注重華文文學的多元性及當代實踐。本所每年邀請世界各地重要華文文學家為駐校作家，並籌辦文學系列活動，透過對談、講座、展演、工作坊等形式，提供同學向文壇先進互動請益的機會，深化研究生研究、創作的體會與思考。 2. 本組以小說、散文、詩或報導文學...等文學創作取得畢業學位。 3. 系上設有獎學金獎勵學生：東華華文文學獎助學金、研究生論著獎勵、研究生獎學金（包含研究生入學菁英獎學金、研究生成績優秀獎學金、僑生外國學生獎學金、研究生助學金等）。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，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「文藝思潮專題」（修過「文學概論」等相關課程得免修）。 2. 本組為學籍分組，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，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。 3.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，且成績達 70 分（或 B-）以上，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、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，學分抵免無上限。 4. 符合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之學生，入學前修習過國內外文學相關領域碩士班開設之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，除引導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與論文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外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經本系審核後方可抵免，學分抵免無上限。